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487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7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地目：林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1,426.4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884-2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平鎮段0884-001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8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49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7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地目：田 等則：9

面積：***11,682.6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885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平鎮段0885-000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7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1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變更編定

地目：田 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*5.3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896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平鎮段0896-0002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01-0001、0501-0002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40078728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6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3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1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1,458.8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01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26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3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{ 本謄本列印完畢 }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1-000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*427.0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01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26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3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5H



F2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33.63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平鎮段0895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03-0001、0503-0002、0503-

0003、0503-0004、0503-0005、0503-000

6、0503-0007、0503-0008地號

合併自：0503-0001、0503-0002、0503-0003

、0503-0004、0503-0005、0503-0006、05

03-0007、0503-0008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03-0009、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0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0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374.6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03-0000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03-001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1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0D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64.8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03-0000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03-0012、0503-0013、0503-0014、0503-0015、0503-0016、0503-0017、0503-0018、0503-0019、0503-0020、0503-0021、0503-0022、0503-0023、0503-0024、0503-0025、0503-002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94.6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09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64.8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46



2E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64.8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64.8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6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5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86.4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29.7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7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86.4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1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8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86.4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1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48.6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1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2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48.6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2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48.6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2E



A8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2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48.6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07



20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2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43.2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2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43.2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6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25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43.2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3-002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4.6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3-001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226.9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平鎮段0899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04-0001、0504-0002、0504-

0003、0504-0004、0504-0005、0504-000

6、0504-0007、0504-0008地號

合併自：0504-0001、0504-0002、0504-0003

、0504-0004、0504-0005、0504-0006、05

04-0007、0504-0008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04-0009、0504-0010、0504-

0011、0504-0012、0504-0013、0504-001

4、0504-0015、0504-0016、0504-0017、0

504-0018、0504-0019、0504-0020、0504

-0021、0504-0022、0504-0023、0504-00

24、0504-0025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2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0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340.47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48



84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510.7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1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510.7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
- 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 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 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510.7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226.9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84



8A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226.9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5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70.2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6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5H



F2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6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70.2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7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70.2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8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8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70.2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3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19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27.6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78



74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2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27.6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1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2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27.6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2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27.6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23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13.4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4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78



E8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24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13.4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5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04-0025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09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溜

等則：6

面積：*****113.4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40

22455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分割自：0504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21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6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9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變更編定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*57.94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水利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平鎮段0894-000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598-0001、0598-0002地號
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40

078728號函核准變更編定。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5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1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0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< 本謄本列印完畢 >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E8



2E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98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2,412.89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98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5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1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1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78



20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598-000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4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分割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5,595.35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598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5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1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02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

平鎮區中興段 0600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14日14時36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蔡明杰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GVNPSE!X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

平鎮電謄字第110355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7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地目：田

等則：9

面積：****1,466.8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5,1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

重測前：平鎮段0889-0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7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6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朱華楨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民國056年07月08日

住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十里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105桃平資字第013547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*8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9年01月 ****1,20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1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